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本行职工监事杨峰江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峰江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辞任后,杨峰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杨峰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之日,杨峰江先生持有本行650,000股A股股份。辞任后,杨峰江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杨峰江先生在任职本行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创新完善监督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着力提升对公司战略、履职尽责、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监督质效,在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本行合规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监事会对杨峰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4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4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及行业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5:00-16:30

交流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二、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24: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oe.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10月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2新媒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萍、陈冬捷

联系电话:020-26188386

电子邮箱:newmedia_db1@gdsnm.net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8:30-1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kJqC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中期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8:30-1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kJqC

三、参加人员

刘珺行长、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8:30-19:30登录直播平台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本行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OA@icbc.com.cn

电话:010-6610860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行网站(http://www.icbc-ltd.com)“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日志”栏目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0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6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2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7,626,606元(不含手续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2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3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38%,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0,289,832元(不含手续费)。

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9,4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7,916,43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1,391,800股	1.0538%
合 计	1,391,800股	1.05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393,400	15.4407%	21,785,200	16.4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3,400	15.4407%	21,785,200	16.4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7月23日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2024年7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2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2,729,400股,增持金额为77,916,43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8月23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未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9,100,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2,478,7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622,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97%。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59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9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0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43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02%。

李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13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93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10%。

姚远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8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92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35%。

曹邦俊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29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28%。

游永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巧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07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63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972%。

肖巧霞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1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5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27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68%。

黎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21,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13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29%。

郭华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8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0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29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81%。

徐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5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46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923%。

李善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星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6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8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8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35%。

高星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2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5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44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257%。

邹志忠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兴中 、闵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其中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善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朱拉伊先生、黄晓亮先生、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及张富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且将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高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事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赖义财先生、王郁唯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将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8月23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新任董事长李能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能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巧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董事游永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

4、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李能先生、董事游永平先生和董事肖巧霞女士为委员会成员,选举董事李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5、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游永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游永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游永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史俊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史俊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及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史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裕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陈裕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8、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古彪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古彪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8月23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新任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